



观点新解

储陈城谈数字技术风险刑法应对的模式——应构建以“看门人义务”为核心的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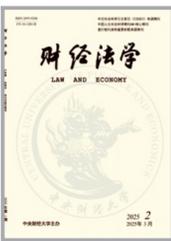
安徽大学法学院储陈城在《法学论坛》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间接治理：刑法应对数字技术风险的基本模式》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数字技术更迭日新月异，数字技术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给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带来全方位、深层次的变革。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刑法学研究提供了基础，而技术创新附随产生的风险又为刑法介入提供了正当性。随着数字技术发展速度的加快，人们难以把握技术发展的方向，进而产生不安、惶恐情绪，要求刑法积极介入在所难免。因此，一直以法益保护为根本任务的刑法，理所当然地成为人们抵御技术创新伴生风险的依靠。但是，根据社会系统论的观点，社会是由分工不同的各个子系统组成。技术与刑法分属不同的系统，子系统间价值目标和功能均存在差异。同时，社会又是多元的，不同子系统在社会演进过程中并存共生。无论是数字技术抑或刑法都难以避免地受到对方价值目标和运行逻辑的影响。数字技术变革对刑事治理提出了挑战，刑法应如何回应数字技术伴生的法益侵害风险、寻求社会系统内部的平衡，是刑法学界研究数字技术必须首先厘清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数字技术的伴生风险导致积极规制成为刑法面对全新数字技术的主流声音。相关经验显示，与其他法律不同，刑法的直接介入有阻碍新技术发展的可能。然而，刑法若对数字技术风险置若罔闻、消极回避，则会导致刑法的保护范围出现漏洞。数字时代的刑法必须转变原有的思维定势，顺应数字社会的发展规律。

刑法参与犯罪治理的模式具有一定规律性。根据犯罪种类的不同，刑法参与犯罪治理的模式可分为直接治理模式和间接治理模式。直接治理模式主要适用于刑事犯（自然犯），间接治理模式则主要适用于行政犯。进入数字时代以后，数字技术不断发展，在带来社会福祉的同时也隐藏了一系列的技术风险。刑法应对数字技术风险无论是直接治理模式还是传统的间接治理方式，都难以适应数字社会的发展，无法满足法益保护和技术创新间的平衡。刑法参与数字社会治理应借鉴并改进对行政犯的间接治理模式，转向“国家管平台、平台管用户”的新型间接治理模式。其中平台在数字社会的犯罪治理中居于基础性地位，发挥着数字“看门人”的作用。数字技术风险刑法应对的模式应构建以“看门人义务”为核心的数字平台治理体系，形成“平台+前置法+刑法”这一阶层性、渐进式的新型治理模式。

张正昌谈云取证的制度调适——应构建体系化技术规制与程序制约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张正昌在《财经法学》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云取证的学理反思与制度调适》的文章中指出：

云计算是一种可提供无处不在、快捷方便、按需使用的网络连接以访问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如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共享池的模式。这一资源共享池可被快速调配和释放，且只需最少化管理或服务提供商交互。伴随犯罪形势与犯罪结构网络化，云计算环境成为世界范围内违法犯罪活动多发空间。

一般认为，云取证是数字取证的一项重要分支，是指对云计算环境中的电子数据进行取证。与大数据侦查不同，云端是承载数据的环境，云取证还存在小数据情况，故两者并不等同。云取证针对客户端、网络端和服务端，需要运用不同技术，搭建起系统性的取证架构，特别是进行网络端实时取证时，传统的扣押封存措施难以适用。主流观点指出云取证包含技术、组织和法律三个层面的内容。因此，云取证不仅是一项技术问题，也是一项法律问题。

与传统网络环境相比，云计算环境具有鲜明差异，对取证活动提出更高要求。云计算环境具有分布式、虚拟化、实时性、多租户、弹性伸缩等典型特征。较之常规电子数据，居于其中的云数据表现出分割离散性、动态变化性、第三方控制性等新特点，要求云取证符合更严苛的实时化、更复杂的自动化、更高效的协同化要求。既有取证措施规范仍建立在传统环境取证经验之上，秉持以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为主、提取电子数据为辅、打印拍照为例外的取证原则，折射出实践运行仍以物证而非数据为本位的规制思路和思维惯性，并试图通过增补先行冻结措施单兵突进解决云取证问题，加之原有远程勘验与在线提取数据在规范逻辑上的失治以及对于数字取证与事件响应、蜜罐取证等新式取证手段或方式规制不足，导致实践困境难以化解。既有取证管辖区规范偏向纯粹的数据存储地模式，其程序繁琐性难以适应云取证过程中数据实时变动所要求的高时效性。

云取证的实际运行状况表明，既有取证规范与相应制度难以完全适应实际需求，应当予以适当调整。为此可根据云取证现实要求，以数据为本位，确立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与提取电子数据并重，打印拍照为例外的取证原则，构建体系化技术规制与程序制约方案，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基点完善取证管辖区机制，增强云取证灵活性。

（赵珊珊 整理）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我国宪法是立足中国国情和借鉴域外经验的产物，既具有一般宪法的普遍性特征，更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中国特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我国宪法在世界宪法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和独特价值，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一、我国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提出了关于未来国家制度的主张，并领导人民为之进行斗争。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行了不懈努力，通过制定宪法确立并巩固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国家结构形式等国家制度体系，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现行宪法文本中，“人民”二字出现高达360多处。人民宪法始终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且属于人民，国家的一切建设事业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宪法不仅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且以修正案形式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宪法原则。实践证明，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起来，是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充分保障人民权利和根本利益的宪法，是名副其实的“人民宪法”。

二、我国宪法是具有马克思主义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社会主义宪法

我国宪法之所以能够成为名副其实的人民宪法，成为在世界宪法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社会主义宪法，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能够始终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制定、修改和贯彻实施宪法，牢牢坚守马克思主义的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把“两个结合”的基本要求贯彻落实到立宪、修宪、行宪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我国宪法的内在要求和显著特征。

我国宪法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植根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人类文明有益成果，经过长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上)

期实践检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的伟大创造。

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张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并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同我国传承了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相融通的结果。比如，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为邦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等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而是确立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大一统文化传统。

我国宪法植根中华制度文明沃土，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我国古代典籍中早已使用过“宪”“宪法”“宪章”等词汇。例如，《尚书·说命下》中的“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尚书·益稷》中的“懋作兴事，慎乃宪”；《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后汉书·袁绍刘表列传》中的“触情放恣，不顾宪章”等等。这些都是中华古代文明的宝贵财富。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表文明，形成了关于国家制度和治理的丰富思想。其中的精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宪法的文

化根脉和历史底蕴。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我国宪法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我国宪法制度的文化根基，赋予了我国宪法制度深厚底蕴。我国宪法确认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规定了国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族的共同繁荣；体现了中华文明的优良传统和中华民族的共同意志，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是确认和保障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根本法，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法。

三、我国宪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法治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为公司法的研究与实践注入新活力 《中国公司法论》前言



书林臧否

周友苏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在中国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公司法始终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自首部公司法诞生至今，历经三十年的风雨兼程。可以说，公司法见证了中国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与公司治理结构的深刻变迁。2023年末，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本轮修订历时两年多，共经最高立法机关的四次审议，被认为是修改力度最大、涉及条文最多的一次。新公司法的实施，对于完善我国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权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法治环境的形成发挥重大的推动作用。

公司法从立法之初到历次修改我都有幸亲历其间，三十余载的研究与思考，不仅是个人学术追求的坚持，更是对中国公司法发展历程的深情记录。每一次公司法的修改都是对原有法律理念的再审视，对市场经济实践的再响应，更

是对我学术思想的一次挑战与升华。自本轮公司法修订启动至最终出台的两年多时间里，我不仅多次参与了相关的学术研讨，而且应邀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的公司法修订专家论证会，直接向最高立法机关提出自己对修法的见解与建议。通过这些活动，我深感公司法的每一次变革都是与时俱进的必然选择，不仅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更体现了法治国家的进步与民主社会的要求。回首过往的研究，一路的执着初心，一路的艰辛探索，自己对公司法的理解思考与学术积累，都与公司法立法完善的进程密切相关。

《中国公司法论》是我长期从事公司法的心血结晶，选择这一书名既是对我国公司法立法巨大进步的致敬，也是对国内公司法学研究深度的一种印证。首先，新中国自1993年颁布首部公司法以来，经过三十年的不断修改与完善，尤其是2005年和2023年两次关键性的修订，中国公司法不仅深植于厚重的中华法律文化之中，而且立足于中国丰富的公司实践基础。这些修改兼容并蓄、博采众长，使新公司法在科学性、严谨性、适用性上均提升至新的高度，不少内容在国际公司法舞台上亦凸显其领先地位和独有的中国特色，为本书命名提供了坚实的

依据。

其次，随着公司立法的蓬勃发展，中国的公司法学研究同样从无到有、日臻成熟。从老一辈学者的辛勤耕耘到新生代学者的活力涌动，一个庞大的公司法学研究群体已经形成。其中，许多学者不仅学识渊博，具有国际视野，而且脚踏实地，对中国公司法特有的问题和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深刻见解。他们的工作不仅是对早期学者开拓性工作的继续，更是对中国公司法研究领域的深化和拓展，通过新老学者的共同努力，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法理论框架和话语体系已基本形成，为撰写本书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和基础性的理论支撑。

本书力图全面展现中国公司法的独特面貌。它是在中国公司法立法、实践和学术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旨在通过历史的演变、资料的引证、内容的论述，以中国的视角和语言传达中国公司法的声音。在这里，既能看到中国公司法的案例，也能回顾中国公司法的经验。它不仅是中国读者的实用指南，也是解决中国公司法实践问题的智慧结晶。总之，本书是立志于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智慧、服务于中国实践的学术作品，期望能够为中国公司法法律制度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并助力每一位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中国公司法。

为了不负厚望，塑造一部经典之作，我竭尽全力，在忠实反映国内学界研究成果的同时加入了自己对于当前公司法实践、国际公司治理趋势以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公司法律制度的深刻见解，更多展示我对公司法理论和实务的原创观点；力求在严谨的学术探究与生动的实务分析之间架起桥梁，致力为读者描绘出一个法理与实际操作相融合的公司法全景。对于初学者，本书旨在勾勒出一幅清晰的图景，帮助他们把握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的立法理念；对于法学研究者，本书提供了丰富的参考文献和深化路径，助力其在学术探索中更进一步；对于法律实务工作者，本书梳理分析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希望能成为他们办案时的得力助手。

学术无止境，公司法的进步需要我们持续的探索和思考。本书倾注了我对公法理论与实践的不懈追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以及对国际公司治理模式的深入分析，希望它能够成为各界人士——无论是学者、法律实务者、企业管理者还是更广泛的读者群体——理解和学习公司法的重要参考书。我坚信，随着公法理念的深入人心，公司法的明天必将更加灿烂，公司的成长必将更加健康，市场经济必将更加稳固。



游版夺妻

史海钩沉

十二月，郑游版将归晋，未出竟，遭逆妻者，夺之，以馆于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杀之，以其妻行。子展废，而立大叔，曰：“国卿，君之贰也，民之主也，不可苟，请舍子明之类。”求亡妻者，使复其所。使游版勿怨，曰：“无恶也。”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解析：官员犯罪惩戒之法

游版夺人妻案记载于《左传》，讲述了郑国的执政大臣处罚大夫游版犯罪的故事。游版是春秋时郑国郑穆公的后代，承袭父亲职位，当上了郑国的卿大夫。当时郑国位于晋、楚两个大国之间，经常需要开展外交活动。郑国游版前往晋国做使节，途中游版因抢夺人妻被杀，可谓罪有应得、有辱使命。郑国执政大臣除了游版儿子游良接管例继承其父职位的权利，而改立游吉继承游版的职位。游吉擅长外交辞令，多次代表郑国出使晋、楚等国，后在郑国继任执政之位。由此可见，我国早在春秋时期已注重官员的品行，对官员犯罪进行惩罚，对官员选任加以考察，体现出中国古代士大夫阶层严谨的法制与道德

传统。经过几千年的沉淀和发展，传统的为吏之道仍值得我们借鉴，在打造新时期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建设过程中予以倡导。

1.治吏以严：官员犯罪惩戒之法律规范

对于官员犯罪惩戒的规定，自古有之，以涉及职务犯罪的为主。《左传》引《夏书》记载了“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其中的“墨”指“贪以败官”，即贪得无厌败坏风气，这是中国最早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则记录了秦朝有“不直、伐刑、纵囚、不胜任、不廉、吏见之不举”等官吏职务犯罪的罪名。至《唐律疏议》，更有官员职务犯罪的系统规范，其中《职制》《厩库》篇规定了普通渎职犯罪，《捕亡》和《断狱》篇对司法渎职犯罪作出特别规定，《杂律》篇中编入了其他渎职罪，如市场管理的渎职行为等。《宋刑统》对公罪和私罪作了明确区分并规定“公罪谓缘公事犯罪，而无私曲者”“私罪谓缘公事私自犯罪者，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此处的私罪指盗窃、强奸等犯罪。公罪是履职中的过错，公罪在没有徇私枉法的情况下，惩处力度较低，可适用官当、赎刑等，如有受人嘱托、枉法裁判等情况，则以私罪同以决罪论。清朝的官员革职事由，大致可以分为不力、疏玩、侵食、乖谬、疏防、违抗、欺蒙、营私、欺检、纵容、衰庸、迟玩、滥刑残酷、循比、贻误、扰民等十六

大类。纵观中国古代的官员惩戒规定，虽有官当、赎刑等与现代司法理念不一致之处，但其规定内容之全面、考量之细致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

2.治吏以德：官员品行修养之自律文化

中国古代向来重视官员的道德修养，古籍中也有大量记载。尧舜禹时代在五位禅让时将“德”作为考量标准。《尚书·皋陶谟》中记载了皋陶提出官吏应“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后世称之为“皋陶九德”，对官员品行、能力、处事等方面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西周吸取夏商两朝官吏失德而亡国的教训，提出“六德”以及“六行”。《周礼》还对官僚群体提出了“为官六廉”的要求，以廉为本，为民勤政，具备“善、能、敬、正、法、辨”六种品质。在这样的文化传统下，中国古代涌现了一批道德高尚的官员。如宋朝的苏洵与其子苏轼、苏辙三人就是传统中国“君子—士大夫”型模范人格的典型代表。父子三人皆为官均践行孝悌忠信、正气仁民、尽责奉公、廉洁节俭的道德准则。这些优秀品质历代传承，成为文人士大夫的气节、操守和节义，形成了他们的非职业、荣誉感，也成为百姓的道德表率。

3.治吏以规：官员选拔监督之制度设计

《礼记》记载“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

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三公九卿均由皇帝任免。汉朝时，确定了察举制和征辟制的选官制度，由地方长官在辖区内考察选取人才并推荐给上级或中央，经考核后任命。而从隋唐时期开始推行的科举制度大大改变了官员选任的机制，通过考试形式选拔人才，寒士亦可入选成为官员，促进了社会阶层的流动，也形成了文化水平、素质更高的文官队伍，对后世造成了深远的影响。为官期间，官员还要接受政绩考核。从官员的考核机制来看，历代均有不同，如西周的“六计课群吏”，秦朝的“上计”和“法官史制度”，唐朝的“四善”和“二十七最”，宋朝的“考课法”和“磨勘法”等。除考核制度外，历代还设有监察机关对官员品行进行监督。西周时期设立“司士”进行监察。秦朝设立御史大夫、监御史，分别位于中央和地方，行使监察、弹劾百官之权。汉朝时设立御史台，唐朝的御史台分为台院、殿院、察院，尚书左右丞具有弹劾御史台官员的功能。宋朝允许“言官风闻奏事”，广泛推行弹劾制度。各朝各代通过不同的官员选拔、考核和监督的方式，对官员的品行、才能和实绩进行监察和监督。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